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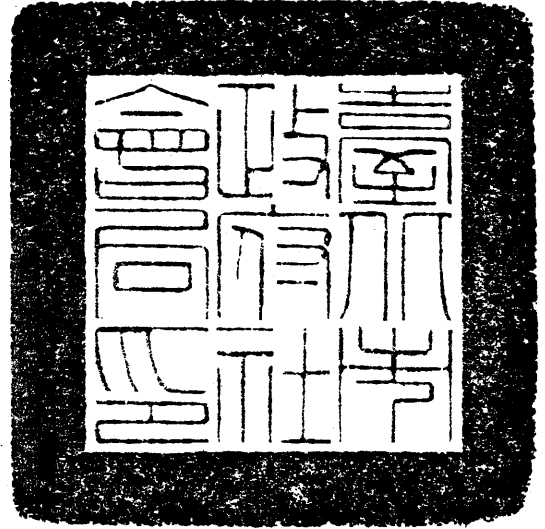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6442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廖謙恕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0099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廖謙恕於113年10月11日下午6時10分許，在本市某住宅大樓1樓，作勢欲親吻少女，又利用少女等候電梯之機會，伸手拍打少女之後背2下，且與少女一起進入電梯後，藉故靠近其身側，伸手撫摸少女肩膀約15秒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74號刑事判決「廖謙恕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」確定，已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